

硚口区本级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度硚口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79.36万元，同比下降27.52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决算为5.63万元，同比减少95.92%。主要用于区属单位境外培训与业务考察等方面支出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1，1人次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3.29万元，同比下降15.57%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80.86万元。主要用于区公安局、建管站、老干部局更新购置执勤执法车及一般公务用车6辆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78辆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.43万元。主要用于区属各单位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及保险费等车辆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44万元，同比下降75.56%。2020年全区部门单位公务接待3批次，59人次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包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。

3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租用费等支出

4. 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